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159 风险揭示编号: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支付息日4月7日之前到期的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被违法披露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12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年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576.40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付息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账户,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收到偿债金额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应付利息的公告》,并已将已登记的应付款部分债券持有人按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利息违约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金为11364万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来执行款11364万元,公司收到执行款后将对担保物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并将其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利息违约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营业的酒楼门店共有六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面临巨额亏损风险。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期内集成决胜未来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的巨额资金。包括哲学、熊辉、杨洋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3.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4.公司经营风险

5.无法通过增发方式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

目前公司已开始着手增发工作,但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期内集成决胜未来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的巨额资金。包括哲学、熊辉、杨洋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6.公司经营风险

7.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8.公司经营风险

9.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10.公司经营风险

11.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12.公司经营风险

13.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14.公司经营风险

15.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16.公司经营风险

17.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18.公司经营风险

19.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0.公司经营风险

21.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总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依法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受理破产,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裁定书的当日报深交所并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2.公司经营风险

23.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